

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37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项目编号：XGXZFCG-2025-278



采购单位：冠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

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9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37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8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78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3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 3.2 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路面检测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2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谈判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谈判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保存截图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响应。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谈判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谈判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谈判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

(3) 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不以初始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冠县育才路75号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13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635-5283777

发布人：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冠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冠县育才路75号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13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电子邮箱：jianuoxmgl@163.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36万元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对资格要求审查文件进行响应并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5)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6) 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

		<p>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格式见附件); (如不能提供①, 则提供②);</p> <p>(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格式见附件);</p> <p>(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证书;</p> <p>(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电子标书制作,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p> <p>3.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4. 电子系统中如对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材料无相应模块, 请各供应商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p> <p>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处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11	投标报价	<p>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总报价为完成本谈判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员、材料、设备、仪器、差旅、食宿、通讯、保险、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直至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包含评审费用);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人员安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p>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p> <p>(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标的所需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p>

		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至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缴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86612001101421009668 开户行行号：313471000016
16	付款方式	检测合同期内完成县道、乡道、村道公路全部检测，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经上级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中标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拒绝付款), 2025年全年度，中标方需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提交所有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评定报告。
18	保证金	无
19	开标形式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修改及撤回：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若报名预留电话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话不一致，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1	备注	<p>1、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确保在报价活动过程及后续履行合同过程中，评审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能第一时间交流沟通，本项目要求填写投标信息中的联系人与拟派本项目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在二次报价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p> <p>3、本谈判文件所列响应文件组成中的相应内容，若在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找不到相对应位置，则可上传至其他资料中。</p> <p>4、电子标书的制作，本项目涉及证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视为资格审查合格。</p> <p>5、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应签章处均须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6、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并同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p> <p>7、逾期违约金为首次报价总金额的 0.5%/天进行处罚，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内响应，不响应的为无效报价。</p>
22	暗标格式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p> <p>1) “暗标”部分的内容：技术标</p> <p>2) 暗标的编制要求</p> <p>a.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p> <p>b.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c.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不允许空行，行距1.5。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d.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A4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所有标题及段落均需左顶格排版。</p> <p>e.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p> <p>f.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p>

		<p>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g、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例如1.1或1.1.1或1.1.2或1.2)，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h、内容编排顺序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p> <p>响应文件技术标编制不符合谈判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不做废标处理。</p>
<p>23</p>	<p>合同融资</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 厅牵头开发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投标人申请融资，分三步走：</p> <p>第一步：登录平台。</p> <p>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p> <p>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投标人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p>24</p>	<p>报价轮次</p>	<p>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系统内预留的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p>（2）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冠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需为开标日前1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2.6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谈判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 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3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孙工

联系方式：0635-5283777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黄河路16号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北楼4楼1410室

二、谈判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审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8. 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否则，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凡因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不确定因素，不得纳入后期变更事项。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負責。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負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此项做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如无承诺书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9.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内容如下：

11.1、开标一览表

11.2、投标函

11.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小微企业证明

投标承诺书

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11.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1.5、技术标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供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 营业执照；
- (4) 资质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4)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5)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 (6) 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
-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 (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证书；
-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重要说明：

- A.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B. 电子标书制作，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
- C. 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D.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保障拟派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组成人员的人身安全， 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障安全的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并签字，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E.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 为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 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 政府采购投标人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 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 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 作无效处理。

11、6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文件1份， 为.lctf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中的“公章”“印章”“签字”处， 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扫描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 履行、 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 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名称、 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且供应商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的说明、 证明、 保证等材料， 均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若供应商成交， 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及电子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名再盖法定代表人手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要求本人亲笔签字。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13. 响应文件递交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
- 3) 未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

(4) 有效响应文件将送谈判小组进行评审、比较。（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确保在报价活动过程及后续履行合同过程中，评审小组与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能第一时间交流沟通，本项目要求填写投标信息中的联系人与拟派本项目授权代理人一致，否则视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3.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大于90天。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少于报价有效期的、投标函中未说明报价有效期的按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处理。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所要求的信用截图需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内截图，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如未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公开报价，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审查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不会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视为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
-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4)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投标报价；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不一致的；
- (7) 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不是本人参与投标者；
- (8)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1、计算错误修正规则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

25.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供应商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质量保证的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到响应文件中）。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项目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本项目采购预算：36万元
- 4、报价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对我县2438.032公里农村公路开展技术状况评定工作。评定工作需要路线轨迹供甲方查阅导入信息化系统，所有成果需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和采购人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完成后提交采购人认可，并负责通过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审查。

评定需提供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TG5210-2018）、《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5211-2024）等相关规范中检测指标评定数据供甲方进行数据比对，根据甲方选择的评定标准数据提交评定报告4套及word和PDF电子版(带印章)，县乡道路与村级道(分册)路要分别提供评定报告，并负责将评定数据按要求上传至省厅公路建设养护基础信息共享平台确保通过审核；桥梁数据库的日常维护；评定时对县乡道的标志牌位置信息进行标定采集，采集的点位信息提交给甲方确保能够倒入到甲方的数据系统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报价最低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三、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谈判。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逐一进行详细评审。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 最后报价

3.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供应商需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的承诺书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注：在原谈判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评审。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确认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只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二次报价程序。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3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仅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3.7排序与推荐。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低的最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时，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再一次进行报价。

3.8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附件格式变动的；
- (3) 报价文件制作机器码、报价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有关部门处理；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未按附件要求填写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份承诺不具有唯一性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0)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1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不说明或不能证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将被认定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5) 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系统内报名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17)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2.3、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0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利用表格、图示、文字全面响应该谈判文件，以便更详细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小微企业证明

投标承诺书

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资格审查资料

业绩资料

(4) 商务标

(5) 技术标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货期	统一填写服务期限
4	违约金	
5	质保期	统一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说明
合计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投标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盖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反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名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七、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需提供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身份证、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本项目职务
1					
2					
3					
4					
5					
6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2					
3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年内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佳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查询截图)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业绩资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包号：

序号	货物 (服务、工 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 务类项目 不需填 写)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代理
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小微、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小、微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技术标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提供技术方案。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



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

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谈判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6	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 ②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见附件）；（如不能提供①，则提供②）；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证书；	是否提供：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评委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投标文件相应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做出成交后缴纳代理服务费说明,若没提供则未通过。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36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二轮报价手册(网页最后)：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CategoryNum=078>